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科員 朱家誼

電話: 04-22289111分機17404

電子信箱: kate1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給字第11200350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87210000A 1120035067 ATTACH1.pdf)

主旨: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行政院相關函釋,自112年2 月9日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 (以下簡稱支給辦法),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,加班費等相 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核示事項一、 84年4月20日台84人政給字第05212號函、91年11月15日院 授人給字第0910035251號函及行政院歷次函釋與支給辦法 未合部分,均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
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電2023/02/13



第1頁,共1頁